

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2754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岭一号路二期道路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目 录

1、企业业绩	1
(1) 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第 1 标段（勘察）（合同额 1847.4165 万元）	2
(2) 国道 335（菜树甸—市界）道路工程（勘察）（合同额 491 万元）	6
(3) 京德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第 1 标段（勘察）（合同额 454.6425 万元）	11
(4) 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道路修复工程（勘察）（合同额 186.5 万元）	15
(5) 环科中路（南区南街~景盛南四街）道路工程（勘察）（合同额 122.5 万元）	19
2、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24
(1) 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勘察（合同额 143.885 万元）	25
①合同关键页.....	25
②竣工验收报告.....	31
(2) 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勘察（合同额 109.98 万元）	37
①合同关键页.....	37
②竣工验收报告.....	44
(3)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勘察（合同额 429.28 万元）	47
①合同关键页.....	47
②竣工验收报告.....	52
(4) 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额 154.27196 万元）	58
①合同关键页.....	58
②竣工验收报告.....	62
(5) 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额 109.20596 万元）	67
①合同关键页.....	67
②竣工验收报告.....	72
3、履约评价	78
(1)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勘察）（通报表扬）	79
(2) 南山区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勘察）（优秀）	81
(3) 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良好）	83
(4) 大兴路（简湖路-龙园路）工程（勘察）（良好）	85
(5) 富华路（盐龙大道-龙凤路）工程（勘察）（良好）	86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87

(1) 卢亮（注册岩土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88
(2) 简万成（注册岩土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91
(3) 周载阳（注册岩土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94
(4) 高翔（注册岩土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97
(5) 孙杨林（高级工程师）	100
(6) 周志峰（正高级工程师）	102
(7) 王少娟（注册测绘师、高级工程师）	105
(8) 黄建生（高级工程师）	109
(9) 陈海龙（高级工程师）	112
(10) 周学良（注册岩土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114
(11) 涂芬芬（岩土高级工程师）	117
(12) 唐冬（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师）	119
(13) 苏莹（注册测绘师、高级工程师）	122
(14) 莫颜保（注册岩土工程师、工程师）	126
(15) 文福林（工程师）	130
(16) 吉仁贵（助理工程师）	132
(17) 徐磊（助理工程师）	134
(18) 朱振（助理工程师）	136
(19) 孔庆天（助理工程师）	138
(20) 祝绕涛（技术员）	140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42
6、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144

1、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第1标段（勘察）	1847.416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勘察服务中
2	国道335（菜树甸—市界）道路工程（勘察）	491	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3年4月	2023年12月
3	京德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第1标段（勘察）	454.642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2024年11月
4	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道路修复工程（勘察）	186.5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	2024年6月
5	环科中路（南区南街~景盛南四街）道路工程（勘察）	122.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2025年1月	2025年3月
	合同额总计	3102.059			

备注：附合同关键页。

(1) 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第1标段(勘察)(合同额 1847.4165 万元)

202577160193AA
2025021-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合同
(2018 版)

工程名称: 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第1标段(勘察)

工程编号: S110000A001040649002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 已接受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_1 标段勘察的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1 标段由 K_0 +_000 至 K_13 +_700，长约 13.7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 3 处；特大桥 5 座，计长 8841m；大中桥 5 座，计长 976m；隧道 1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整（¥18474165 元），税金（增值税税率 6%）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柒佰零柒元伍角（¥1045707.5 元），不含税合同价（大写）壹仟

柒佰肆拾贰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伍角（¥17428457.5 元）。

4.项目负责人：周载阳。

5.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安全目标：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6.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包括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第1标段工程道路、桥梁及配套建筑工程勘察（初勘、详勘）。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60天。

9.本协议书在勘察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工作且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0-67617799-1136

传真: 010-67617799-1120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邮政编码: 100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1058P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开户帐号: 0200053809024556593

勘察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魏峰先

联系电话: 13801100678

传真: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开户帐号: 0200004309089198474

日期: 2025年 5月 20 日

日期: 2025年 5月 20 日

(2) 国道 335 (菜树甸一市界) 道路工程 (勘察) (合同额 491 万元)

2023/4/100/98#4

2023/4/21-01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 (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国道 335 (菜树甸一市界) 道路工程 (勘察)

工程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填写)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 2023 年 4 月 23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勘察人对国道 335（菜树甸一市界）道路工程（勘察）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技术标准

2.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2.2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2.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2.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2.5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2.6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2.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修订版)

2.8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等其它相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投标书；

3.4 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3.5 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3.6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3.7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3.8 勘察设计工作量计算及报价计算说明；

3.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3.10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四条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国道 335（菜树甸一市界）道路工程（勘察）

4.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4.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怀柔区宝山镇，东起宝山镇菜树甸南侧现况宝碾路，西至市界与河北白四路相接，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4 公里，其中隧道约 1.2 公里，设置桥梁 3 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含附属用房、外电等）、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4 工程勘察任务合同签定文号、日期：/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进行勘察（详见勘察任务书）。具体要求如下：按照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6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共布置钻孔 171 个，总计进尺 4406 延米。

第五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1 提供已有的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5.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5.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5.4 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电力、光缆、煤气管道）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由勘察人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费用中。

第六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七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7.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7.1.1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详勘报告。

7.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7.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7.2.1 本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方式计取

费用。发包人向勘察人最终支付的勘察费用不包含跨市界隧道河北段。北京段隧道暂以双洞形式确定费用，最终以批复文件和实际发生为准，将不高于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相应勘察费，超出部分或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7.2.1 本工程合同为总价合同，勘察费为¥4910000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元整)。

7.2.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不超过勘察费总额的 3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勘察费）。

7.2.4 项目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不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费总额的 45%。

7.2.5 项目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取得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不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费总额的 80%。

7.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根据勘察人在工程实施中的设计质量、施工配合和服务质量支付剩余勘察费。

第八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勘察任务书及届时对该任务书的补充文件）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8.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8.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8.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经协商工期可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8.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8.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8.2 勘察人责任

8.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2013年4月8日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57355780		传真	57355774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2013年4月8日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64013366		传真	010-640171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号	0200004309089198474			

(3) 京德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第1标段(勘察)(合同额 454.6425 万元)

2014年140636A4
2014年5月1日-059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部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合同
(2018 版)

工程名称: 京德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第1标段勘察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京德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已接受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1标段勘察的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1标段由 K0 + 000 至 K3 + 300，长约 3.3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高速 12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 1处；特大桥1座，计长 1381 m；大中桥5座，计长 2925 m；隧道 / 座，计长 /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
¥4546425 元）

4. 项目负责人：周载阳。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安全目标：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包括京德高速公路（北京段）第1标段工程道路、桥梁及配套建筑的工程勘察（初勘、详勘）。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4年08月3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60天。

9. 本协议书在勘察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工作且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盖章) 001336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0-67617799-1136

传真: 010-67617799-1120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邮政编码: 100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1058P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开户帐号: 0200053809024556593

勘察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0-64013366

传真: 010-64013189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东直门内大街177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市北新桥支行

开户帐号: 0200004309089198474

日期: 2024年 8 月 26 日

日期: 2024年 8 月 26 日

(4) 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道路修复工程（勘察）（合同额 186.5 万元）

副 本

GF—2016—0203

2024年1月4日
合同编号：2024年2月1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全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道路修复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佛子庄乡

3. 工程规模、特征：地上建筑规模：本次道路设计起点为 108 复线，终点与循环经济产业园进出道路一期工程顺接，道路全长约 3.82 公里，涉及穿越铁路段与现状道路衔接（K3+190 至 K3+370 段）。规划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设计，标准横断面为路基全宽 8.5 米，路面宽 7 米，两侧土路肩各宽 0.75 米，设计速度为 30 千米/小时。随道路主线新建跨大石河桥梁 1 座，新建沙塘沟隧道 1 座，新建给水泵站 2 座；地下建筑规模：随路新建给水管线 1 条，管径为 DN100 毫米，长度约 4 千米；建筑面积：0 m²；建筑高度：无；长度：3820 m。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对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道路修复工程进行道路工程勘察，包括该工程的地质调查、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施工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决算评审配合等各阶段相关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现行勘察规范和相关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2. 技术要求：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3. 工作量：进尺 1523 延米。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人应按照约定的合同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伍仟元(¥186500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总价合同。

3. 支付本合同价款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2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 勘察人: (盖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
委员会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100007889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1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号

邮政编码: 102401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81387930

电话: 010-64013366-602

传真:

传真: 010-640131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日期: 年 月 日

(5) 环科中路（南区南街~景盛南四街）道路工程（勘察）（合同额 122.5 万元）

2024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5日

GF—2016—0203

合同编号：[2024]1623-13

档案编号：25-101

环科中路（南区南街~景盛南四街）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科中路（南区南街~景盛南四街）道路工程项目（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科中路（南区南街~景盛南四街）道路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亦庄新城东南部，南起南区南街，北至景盛南四街。

3. 工程规模、特征：环科中路（南区南街-景盛南四街）道路工程北起景盛南四街，南至南区南街，全长约 1.08 千米。新建供水管线，管径为 DN400 毫米，全长 1142 米；新建 DN200-DN400 毫米支线，长度 324 米；新建给水管线总长约 1466 米。新建再生水管线，管径为 DN400 毫米，全长 1115 米；新建 DN200-DN300 毫米支线，全长约 347 米；新建中水管线总长约 1462 米。新建雨水管线，管径为 2□3200×2000-2□3400×2000 毫米，管线全长 1113 米。新建 Φ800-□2000×2000 毫米支线，全长约 315 米。新建雨水管线总长约 1428 米。新建污水管线，管径为 Φ400-Φ700 毫米，全长 967 米；新建 Φ400 毫米支线，全长约 202 米；新建污水管线总长约 1163 米。新建供热管线，管径为 DN200-DN300 毫米，管线全长 151 米；新建 DN200 毫米支线，全长约 180 米；新建热力管线总长约 331 米。沿环科中路市政道路新建 2 条电力隧道，管径为□2000×2100、□2600×2900 毫米，南区南街-景盛南六街段位于道路永中以东 15.6、18.3 米位置；景盛南六街-景盛南四街段位于道路永中以东 20.6、23.3 米位置，管线全长 2278 米。新建 12Φ150+2Φ150-□2000×2100 毫米支线，全长约 242 米。新建电力管线总长约 2520 米。（最终规模以规划审批为准）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技管(审)(2024)162 号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详细勘察全部工作及施工配合阶段的技术服务

及与勘察工作相关的技术服务等，所有工作均须满足招标、设计、施工及验收的要求。

2. 技术要求：满足现行勘察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3. 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1) 7日内进场；35日内完成详细勘察成果报告。(2) 后续服务日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终止。配合发包人完成勘察成果审查、咨询以及竣工验收和备案阶段的勘察服务等项目相关服务。
(发包人因整体工期需要，要求勘察人调整上述工作周期，勘察人应无条件响应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3. 勘察和测绘周期：合同签订后35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并满足发包人、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金额（合同签订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1,225,000.0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暂估价合同）

以上报价含6%增值税，且锁定含税价，当增值税率发生变动时，以上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1) 合同价款为价税合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勘察改图费、变更费、报建配合费、施工配合费、竣工验收配合费、勘察人应缴纳的税费等全部直接与间接费用。

(2) 勘察人同意并承诺：勘察人配合发包人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

(3) 勘察人最终完成本项目下全部工作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价。

(4) 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本工程勘察费以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中相应金额为取费基数×中标折扣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本项目除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可以调整价格并经发包人同意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外，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1.25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1.25

2、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勘察	143.885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0年6月	2023年5月
2	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勘察	109.98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3月	2023年6月
3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勘察	429.28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2020年6月	2023年7月
4	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154.27196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8月	2023年4月
5	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109.20596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9月	2024年3月
	合同额总计	946.62292			

备注：附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担任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1) 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勘察（合同额 143.885 万元）

①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0]21号

合同编号：B2020094

市政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勘察

业 主：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通用条款.....	4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4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5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5
第四条 勘察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6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7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8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9
第八条 其他.....	10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2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12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12
第四条 勘察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2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14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5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15
第八条 其它.....	16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 (10)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勘察周期安排

- (1) 初勘阶段：_____
- (2) 详勘阶段：接收委托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勘察报告经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 6 日内提交正式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 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进场施工应进行施工交桩，配合审计。

三、业主和勘察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 1438850 元)；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专用条款 7.1 为准。

五、最终免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份数

(1) 初步勘察阶段

1:500 地形图 10 套

管线探测成果资料 10 套

业 主 :



勘 察 单 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 章)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地 址 : 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

地 址 :

TCL 国际 E 城 E1-10A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章)

电 话 : 0755-88212511

电 话 : 0755-26738005

邮 政 编 码 : 518107

邮 政 编 码 : 5180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 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勘察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工程勘察的项目为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
-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业主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1.3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勘察单位为本项目工程勘察的勘察单位，即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 2.1 勘察大纲的提交时间：勘察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 3.4 业主答复勘察单位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7天内。

第四条 勘察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 4.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水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地下管线探测，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 (2)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3)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 (4)施工期间，负责施工交桩，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 (5) 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 (6)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 (7)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 (8) 配合业主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调整勘察工作内容，最终的勘察工程量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审定数量为准。
- (9) 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7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勘察技术要求如下：

(1) 勘察单位在签订合同接受勘察任务后，应组织勘察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勘察单位在收到设计人的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后，应先组织测量、管线探测人员对拟建场地的地形和管线进行测量和探测，在已取得的测量及管线探测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编制工程勘察大纲（勘察方案），勘察大纲经业主批准，并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办理完工程勘察项目开工告知工作三天后经业主同意才能进行勘察钻探作业。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及勘察大纲盖章后报送业主存档（肆份）。

(2) 工程勘察实施前，勘察单位对勘察点位处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并应将勘察现场地下管线、设施情况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作业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评估每个勘探点位地下管线、设施保护风险，并制定保护措施；对管线数据不清晰的点位，应指导钻探班组采人工挖探等手段进行探明；对于重要地下管线及设施应会同权属单位制定地下管线、设施保护专项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签订保护协议。在勘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制定保护措施及专项保护方案，确保勘察场地内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

(3) 现场作业人员机长、记录员是应具有深圳市工程勘察现场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现场作业情况及原始资料应真实，包括：孔位、孔深、采取率、取样、各种原位测试等。

(4) 在工程勘察实施过程中业主将派代表或委托咨询机构到现场对完成的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进行签字确认，对弄虚作假的，业主将按弄虚作假部分工程勘察费用的十倍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勘察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 若业主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咨询时，勘察单位必须根据有关规划、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以及业主的要求按期完成工程咨询任务。

4.8 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 I 标段

验 收 日 期：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建筑规模	道路全长约 1.249k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 6 车道，红线宽度 51m，主要施工内容有道路、桥涵、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照明、交通设施、绿化等工程内容。	工程造价	17780.810107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甲级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44015943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D11200328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368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郅钢
副组长	张艳东、刘源发
组员	王建达、王保民、肖靖、卢亮、靳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张艳东	杨清文、卢亮、靳斌、王陆军、吴虑
箱涵工程	张艳东	杨清文、卢亮、靳斌、王陆军、吴虑
给水工程	张艳东	杨清文、卢亮、靳斌、王陆军、古立波
排水工程	张艳东	杨清文、卢亮、靳斌、王陆军、古立波
电气工程	王建达	王保民、肖靖、卢亮、靳斌、周振乾
交通设施工程	王建达	王保民、肖靖、卢亮、靳斌、周振乾
交通监控工程	王建达	王保民、肖靖、卢亮、靳斌、周振乾
景观水电工程	刘源发	王保民、肖靖、卢亮、靳斌、周振乾
绿化工程	刘源发	王保民、杨清文、卢亮、靳斌、王陆军
公交站亭工程	刘源发	王保民、杨清文、卢亮、靳斌、王陆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箱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水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公交站亭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郅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张郅钢
张艳东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艳东
王保民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王保民
刘源发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源发
肖靖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肖靖
杨清文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杨清文
卢亮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卢亮
王建达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王建达
靳斌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靳斌
王陆军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王陆军
周振乾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周振乾
吴虑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吴虑
古立波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古立波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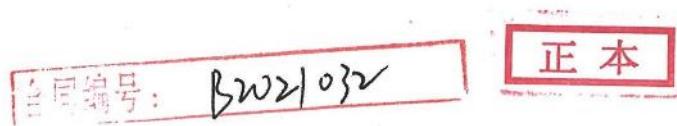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王建达
注册号：1132014201617789(E)
市政 公路 铁路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中建第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卢亮
注册号：100761-AY03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 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勘察(合同额 109.98 万元)

①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1] 7 号

市政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

业 主: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通用条款.....	4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4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5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5
第四条 勘察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6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7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9
第八条 其他.....	10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11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11
第四条 勘察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1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13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14
第八条 其它.....	15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协议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 (10)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勘察周期安排

- (1) 初勘阶段：_____
- (2) 详勘阶段：接收委托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
- (3) 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进场施工应进行施工交桩，配合审计。

三、业主和勘察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099800.00 元)；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专用条款 7.1 为准。**

五、最终免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份数

- (1) 初步勘察阶段
 - 1:500 地形图 10 套
 - 管线探测成果资料 10 套
 - 初勘成果文件(按要求装订) 10 套
 - 电子文档 5 套

- (2) 详细勘察阶段

1:500 地形图 10 套

管线探测成果资料 10 套

详勘成果文件(按要求装订) 10 套

电子文档 5 套

(3) 施工勘察阶段

补充勘察成果文件(如有) 10 套

有关电子文档 5 套

(4) 上述(1)~(3)条中打“”为勘察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的勘察成果。业主需加晒图纸时, 勘察单位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5) 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工作如在初勘阶段已完成, 则详勘阶段不再重复该工作。

(6) 勘察报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六、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勘察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 严格履行。

八、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捌份, 其中业主肆份, 勘察单位肆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 主 :



勘 察 单 位 :



地 址 :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
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10A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章)

电 话:

0755-88212507

电 话:

0755-2672800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勘察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工程勘察的项目为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
-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业主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1.3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勘察单位为本项目工程勘察的勘察单位，即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 2.1 勘察大纲的提交时间：勘察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 3.4 业主答复勘察单位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7天内。

第四条 勘察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 4.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地下管线探测，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 (2)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3)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 (4)施工期间，负责施工交桩，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 (5)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 (6)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

告。

(7)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8) 配合业主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调整勘察工作内容，最终的勘察工程量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审定数量为准。

(9) 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7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勘察技术要求如下：

(1) 勘察单位在签订合同接受勘察任务后，应组织勘察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勘察单位在收到设计人的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后，应先组织测量、管线探测人员对拟建场地的地形和管线进行测量和探测，在已取得的测量及管线探测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编制工程勘察大纲（勘察方案），勘察大纲经业主批准，并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办理完工程勘察项目开工告知工作三天后经业主同意才能进行勘察钻探作业。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及勘察大纲盖章后报送业主存档（肆份）。

(2) 工程勘察实施前，勘察单位对勘察点位处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并应将勘察现场地下管线、设施情况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作业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评估每个勘探点位地下管线、设施保护风险，并制定保护措施；对管线数据不清晰的点位，应指导钻探班组采人工挖探等手段进行探明；对于重要地下管线及设施应会同权属单位制定地下管线、设施保护专项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签订保护协议。在勘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制定保护措施及专项保护方案，确保勘察场地内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

(3) 现场作业人员机长、记录员是应具有深圳市工程勘察现场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现场作业情况及原始资料应真实，包括：孔位、孔深、采取率、取样、各种原位测试等。

(4) 在工程勘察实施过程中业主将派代表或委托咨询机构到现场对完成的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进行签字确认，对弄虚作假的，业主将按弄虚作假部分工程勘察费用的十倍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勘察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 若业主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咨询时，勘察单位必须根据有关规划、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以及业主的要求按期完成工程咨询任务。

4.8 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1) 探测范围：道路红线范围内及道路红线两侧各 10m 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I标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3.6.14

发出日期：2023.7.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I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城市主十道，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全长313.44米，涉及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及绿化等市政配套工程。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2023.6.1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td></tr> <tr><td>/</td></tr> </table>			/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图纸以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工作。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验收组成员检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经验收组成员检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智 2023年6月14日</p> <p>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14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14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郭平 市政公路 2023年6月14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卢亮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卢亮 注册号：440307614AY03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p>

(3)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勘察（合同额 429.28 万元）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B2020084

合同编号: 2020-01-KC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勘察

发包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就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勘察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一级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本合同协议书；

（2）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来往函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勘察

4.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4.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拟于大鹏中心区 01-09 地块，新建 36 班寄宿制高中，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70000 平方米。本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视同立项（立项文件：深府办函〔2019〕286 号），立项匡算总投资为 56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暂按总投资 85% 计取为 47600 万元。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 _____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4.6 承接方式：_____ / _____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 _____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

管线勘察 土壤氡含量检测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部件调查 其他阶段

勘察（超前钻等）土石方及基坑支护等岩土专项工程相关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第五条 工作内容

5.1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g.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h.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8.2.1.4 所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文件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a. 图根控制测量

b. 1: 500 地形测量

8.2.2、土石方和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成果文件

8.2.2.1 方案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

设计方案 12 套, 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8.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全套施工图(含标准图集, 按要求装订) 16 套

②电子文档光盘 6 套

③计算书和概算书(含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第九条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 应仔细与现场对比, 如发现任何不清晰或错误, 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 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 视勘察人无异议, 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工期顺延, 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价 429.28 万元(大写: 肆佰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包含工程勘察费 368.78 万元、土石方和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 60.50 万元。

10.2 结算价: 勘察费结算价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少错



勘察人: (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覃江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 2020 年 6 月 12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大鹏山庄北侧	建筑面积	74500m ²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6/5/2/16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83-01 -010176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段振亮
副组长	杨斌、范静、卢亮、严蔚明
组员	蓝桓、李国军、杜钰琨、阳汝林、宋欣霖、冉贞俊、邱士平、李锐、李飞飞、姬向飞、贾新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逸蜚	杨志、郑文强、张超、杜康、付德胜、唐建成、章永俊、黄俊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进	王通、艾山、武升鹏、周仁杰、严新阳、陈远兵、谢东海、吴珍海
工程质控资料	秦昀	江蕾、林淼、代少奇、潘俊芳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俊生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俊生
2	李晓东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李晓东
3	李志海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教授级高工	李志海
4	宋亮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宋亮
5	朱军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朱军
6	周新林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周新林
7	刘文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高工	刘文
8	赵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赵峰
9	冉兰江	湖南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综合协调	高工	冉兰江
10	邱以平	湖南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邱以平
11	李云飞	湖南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李云飞
12	赵丽丽	湖南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赵丽丽
13	宋欣霖	湖南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钢结构	工程师	宋欣霖
14	邹明华	黑龙江顺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	工程师	邹明华
15	阳进松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主任	工程师	阳进松
16	冯普燕	深圳金鹏奥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工程师	冯普燕
17	叶琳华	广东云钢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	项目负责人	叶琳华
18	申安云	深圳市万盛兴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水	项目经理	申安云
19	陶海泉	深圳市深源建筑劳务公司	室外道路	负责人	陶海泉
20	李志海	深圳市华汇建筑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志海
21	庄美画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门窗	庄美画
22	李向军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李向军
23	吴利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吴利强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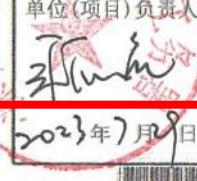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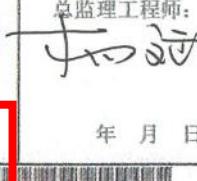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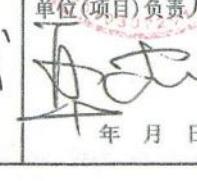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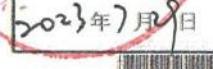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从开始到竣工的施工全过程都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施工单位等有关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都达到合格以上的标准，并符合设计及规范的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整体观感质量好，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过程资料，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4) 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额 154.27196 万元）

①合同关键页

副 本

版本号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1]10 号

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玉塘街道明侨路(即现状光侨路)与通兴路(规划路)交汇处东北侧，占地面积为18430.42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7373 m²，项目总投资 30754.9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6976.6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柱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資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合同暂定价依据《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光发改〔2020〕539号）中的勘察费221.02万元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30.20%进行下浮计算，**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54.27196万元。**

6.2 勘察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投标人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6.3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90%）和绩效勘察费（占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7.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以合同暂定基本勘察费与实际基本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超前钻、■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成果经过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45
3	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35
4	工程竣工验收后并经相关机构结算审定后。	10
	总计	90

7.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以合同暂定绩效勘察费与实际绩效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乙方履约分阶段进行评价，详见《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履约绩效酬金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甲方评价之后	60
2	施工服务阶段	基础施工完，甲方评价之后	40
	总计		10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80%、60%、0%。

7.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完成的工程量须经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确认或甲方确认，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合同专用章

帐号： /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光明商会大厦

日期：2021年8月21日

委托代理人：林仕耿

电 话：1364098058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号：020000430908919847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TCL国际E城E1栋10楼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陈鸽鸽

电 话：18588278872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000

②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
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通兴路（规划路）交汇处东侧	建筑面积	18427.96m ²	工程造价	3517.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47-01-01639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9日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1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经理	中级	丁峰
2	李红伟	深圳市学院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红伟
3	廖泓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廖泓波	
4					
5	李中伟	光明办事处	项目法人	高级工程师	李中伟
6	尹军	深圳市基础设施研究有限公司	勘察	高级	尹军
7					
8	陈晓东	浙江江南(合资)	负责人	高	陈晓东
9	方先忠	深圳秉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方先忠
10	徐磊	博纳德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徐磊	
11					
12					
13					
14	赵庭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赵庭明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局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1)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4212176

(5) 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额 109.20596 万元）

①合同关键页

GMGCKC-2021-01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1]18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1.3 工程规模、特征：学校办学规模规划为 27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总投资 20918.05 万元，建安费 18300.24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的地形测绘、

氢浓度检测、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____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口面积或口长度____口平方米或口米、施工控制测量点____个、红线点测放____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____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____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____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____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口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____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____平方千米）、■土壤氢浓度检测____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____点，其它_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_____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____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1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09.20596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 30.3%。（其中：工程测量____万元（含地形测量____万元、地下管线探测____万元、施工控制测量____万元、红线点测放____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____万元（其中：工可钻探____万元、初勘____万元、详勘____万元、抽水试验____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费____万元）；水文地质勘察____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____万元、工可勘察____万元、初勘____万元、详勘____万元、抽水试验____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____万元；其它____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 8-10 层

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88212504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李耀坤

委托代理人：

电话：2673800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55

②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公明西环大道与科达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2877m ²	工程造价	187767791.7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47-01-01642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8/1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2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全咨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咨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童恋
副组长	涂怀山、胡志毅、卢亮、孙明、秦伟、常文杰、王宝童
组员	肖宋鹏、胡海飞、叶鑫添、李晗宝、甘磊、李丽婷、郭星麟、龙敏、宋徵、旷世雄、王盛鑫、伍瑞哲、胡森峰、胡承奇、张涛、曾德龙、王斌、吴镇江、钟伟豪、姚晓东、伏飞龙、张玉洪、柳进先、汤玉琪、刘雍浪、张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童恋	胡志毅、卢亮、孙明、秦伟、常文杰、龙敏、宋徵、叶鑫添、张涛、王斌、伏飞龙、张玉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涂怀山	曾德龙、李晗宝、甘磊、刘雍浪、姚晓东、汤玉琪、肖宋鹏、旷世雄、伍瑞哲
通讯、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宝童	胡承奇、李丽婷、郭星麟、王盛鑫、胡森峰、柳进先、胡海飞、吴镇江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秦伟	钟伟豪、张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咨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咨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GD-EI-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童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童恋
2	涂怀山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涂怀山
3	叶鑫添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叶鑫添
4	李晗宝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李晗宝
5	甘磊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甘磊
6	李丽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李丽婷
7	郭星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郭星麟
8	孙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明
9	龙敏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龙敏
10	宋徽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宋徽
11	旷世雄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旷世雄
12	王盛鑫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王盛鑫
13	伍瑞哲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伍瑞哲
14	胡森峰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师		胡森峰
15	卢亮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亮
16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咨负责人		胡志毅
17	胡承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咨工程师		胡承奇
18	肖宋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咨工程师		肖宋鹏
19	胡海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咨工程师		胡海飞
20	秦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秦伟
21	张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涛
22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德龙
23	王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斌
24	吴镇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镇江
25	钟伟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钟伟豪
26	王宝童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理工程师		王宝童(王宝童)
27	常文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常文杰
28	姚晓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姚晓东
29	伏飞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伏飞龙
30	张玉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玉洪
31	柳进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柳进先
32	汤玉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汤玉琪
33	刘雍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雍浪
34	张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晶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现场实体的检查，认可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全咨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

GD-E1-914/6

3、履约评价

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查询网址
1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5月31日	通报表扬 (90分)	https://www.lg.gov.cn/bmz/jzgwj/xxgk/qt/tzgg/conten/post_11336179.html
2	南山区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评价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优秀 (90分)	/
3	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8月27日	良好 (88分)	http://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1/11525/post_11525900.html#19389
4	大兴路（简湖路-龙园路）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7日	良好 (85分)	https://www.lg.gov.cn/bmz/jzgwj/xxgk/qt/tzgg/conten/post_12480254.html
5	富华路（盐龙大道-龙凤路）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7日	良好 (85分)	https://www.lg.gov.cn/bmz/jzgwj/xxgk/qt/tzgg/conten/post_12480254.html

注：附履约评价证明。

(1)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勘察）（通报表扬）

查询网址：http://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1336179.html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2024年06月03日 来源：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1030 浏览字号：大 中 小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556个项目合同、240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14个（15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3个（3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 1.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工程〕；
- 2.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 3.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 4.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物流）〕；
- 5.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 6.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 7.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E0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二)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三) 代建单位

- 1.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I标段〕；
- 2.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项目〕。

(四)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五)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六) 技术服务类单位

-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建设管理平台项目〕。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二) 监理单位
1.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
2.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日历天内通过区建筑工务署政务邮箱申诉，申诉材料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需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视为无异议。

（申诉邮箱地址：jzgwshtk@lg.gov.cn；联系人：合同预算科谢工；联系电话：0755-8955101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5月31日

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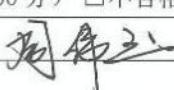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pdf](#)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考核科室评价分数
45	平湖街道山厦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46	吉华街道三联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深圳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2
47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7
48	坂田街道坂澜小学新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8
49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50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0

(2) 南山区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勘察）（优秀）

附表三

勘察合同履约评价评分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评价对象)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得分	9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总分≥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90>总分≥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80>总分≥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 分）		
评价人员和评价时间	 2025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现场负责人要求	8	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	1	1	1
			人员稳定无更换，在本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且都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证明）	擅自更换本项目工作人员，或在该单位没有连续工作达5年的工作人员任项目负责人，扣1分	1	1	1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经业主发现后才知道有问题，或知道有问题也不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0.5分	1	1	0.5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专业协调能力不强，专业协调中出现许多漏洞，每发生一次扣0.5分	1	1	0.5
			能准确的表达意见	意见表达不准确，每发生一次扣0.5分	1	1	0.5
			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施工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	与相关参建单位沟通不充分，造成工作开展不利，每发生一次扣0.5分	1	1	0.5
			项目配备的勘察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与约定比，每一项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业人员擅自变动，扣1分	2	2	2
二	资料的收集整理	15	现场踏勘，预见性提出建设性意见	现场踏勘中，没有提出预见性意见，可后来又出了相关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3	3	3
			勘察探测能充分反映现场实际状况	勘察探测报告与现场实际不符合，每发生一次扣1分	3	3	3
			积极主动与设计单位沟通	与设计单位的沟通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1分	3	3	3
			积极主动与沿线单位走访，收集相关资料资料归档整齐、无误	对沿线单位不了解，或没有收集与工程相关的资料，扣3分 资料没有按统一标准有序归档，或没按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每发生一次扣1分	3	3	3
三	报告内容与质量	25	项目图纸齐全、参数完整且能正确反映场地岩土情况，为设计所采纳、结论建议明确、合理	1、图纸不全； 2、参数不完整且不能反映场地岩土情况； 3、为设计所采纳、结论建议不明确或不合理。以上每项每发生一次扣5分	5	5	5
			勘察文件满足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能够满足设计需要，达到勘察任务书和规范标准，可以进行设计或施工的招标的深度要求	1、不能满足深度要求； 2、不能满足设计需要； 3、没达到勘察任务书和规范标准； 4、不能进行设计或施工的招标文件要求。以上每项每发生一次扣5分。	5	5	5

			管线探测资料齐全、准确	资料不齐全,或不准确,每发生一次扣5分	5	5	5
			勘察报告、勘察方案及勘察日志	报告、方案和日志每一点不相符,每发	5	5	5
			设计单位对勘察报告的评价	评价不合格,每发生一次扣5分	5	5	5
四	勘察进度	1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勘察任务书布置的工作	不能及时完成布置的工作,每发生一次扣5分	5	5	5
			补充勘察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补充勘察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生一次扣5分	5	5	5
五	工程计量	15	满足设计要求,进行合理钻探和测绘,提出经济合理建议	1、不满足设计要求; 2、或没进行合理钻探和测绘; 3、或没提出经济合理建议。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5	5	3
			无错、漏、缺	错、漏、缺每项每发生一次,每发生一次扣5分	5	5	5
			不夸大工程量	所报工程量超过审计局结果的 5%及以上,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5	5	5
六	服务配合	20	方案阶段、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 配合甲方、设计单位工作	和甲方、设计单位的工作不配合,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5	5	5
			工程施工阶段: 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事务性问题	1、不服从甲方安排; 2、或不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3、或不积极主动的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事务性问题。以上 各项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4	4	4
			工程施工阶段: 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相关问题	现场施工的指导不主动,或不参与协调施工中相关问题,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	3	2
			工程施工阶段: 及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4	4	2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提供业主满意的后期服务,积极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	对后期服务的提供不满意,或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不积极,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4	4	4
七	整改情况	7	业主检查通知书反馈情况及整改情况	不及时反馈业主发出的检查通知书; 检查通知书提到的问题不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2.5 分	7	7	7
八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1、因勘察市场主体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期间变更增加造价超过施工承包合同价的 10%; 2、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合计						100	90
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3) 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良好）

查询网址: http://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1/11525/post_11525900.html#1938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其他

通知公告

履约信息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信息

索引号: 12440300670022970E/2024-0004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4-08-27
名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8-27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发布日期: 2024-08-27 浏览次数: 63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附件:

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141	薯田埔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 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房建勘察	84	良好
142	薯田埔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 目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 询合同	89	良好
143	薯田埔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 目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88	良好
144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84	良好
145	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 司	房建勘察	88	良好
146	科学城体育中心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 团）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84	良好
147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 司	交通影响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	86	良好

(4) 大兴路（简湖路-龙园路）工程（勘察）（良好）

查询网址: https://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2480254.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Luogang District Construction Bureau.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龙岗政府在线" (Luogang Government Online) with the website address "www.lg.gov.cn". Below the header is a large blue banner with the text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Shenzhen Luogang District Construction Bureau).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Please enter keyword search)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banner.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below the banne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机构概况" (Institutional Profile),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has a blue and white abstract design.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 2025年11月07日 来源: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 660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677个项目合同、218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12个项目（15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相关附件: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pdf](#)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34	大兴路（简湖路-龙园路）工程	勘察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35	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36	富华路（龙凤路-祥岭路）工程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5) 富华路（盐龙大道-龙凤路）工程（勘察）（良好）

查询网址: https://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2480254.html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07日 来源：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660 浏览字号：大 中 小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677个项目合同、218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12个项目（15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相关附件：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pdf](#)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34	大兴路（简湖路-龙园路）工程	勘察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35	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36	富华路（龙凤路-祥岭路）工程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学历
1	卢亮	1982年9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本科
2	简万成	1972年2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科
3	周载阳	1966年10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总审定人、技术顾问	硕士研究生
4	高翔	1971年7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勘察审核人	硕士研究生
5	孙杨林	1983年2月	/	高级工程师	勘察专项负责人	专科
6	周志峰	1977年10月	/	正高级工程师	测量、管线探测审核人	本科
7	王少娟	1971年11月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测量专项负责人	本科
8	黄建生	1973年8月	/	高级工程师	管线探测专项负责人	本科
9	陈海龙	1979年1月	/	高级工程师	工程物探、原位测试(含土壤氡浓度检测)专项负责人	本科
10	周学良	1983年11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土工试验(含特殊试验)专项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11	涂芬芬	1983年1月	/	岩土高级工程师	质检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12	唐冬	1990年11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本科
13	苏莹	1979年9月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14	莫颜保	1991年3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15	文福林	1989年1月	/	工程师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本科
16	吉仁贵	1995年4月	/	助理工程师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本科
17	徐磊	1988年5月	/	助理工程师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专科
18	朱振	1997年12月	/	助理工程师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本科
19	孔庆天	1996年8月	/	助理工程师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本科
20	祝绕涛	1992年1月	/	技术员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注：附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1) 卢亮(注册岩土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8日
- 2026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卢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9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153700839

聘用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卢亮

签名日期: 2025.12.18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亮

社保电脑号：608266684

身份证号码：360423198209080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1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2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3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7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8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9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0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1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2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218.4	109.2	45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14e7d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简万成 (注册岩土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8日
- 2026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简万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2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064400156



聘用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15日-2028年12月14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8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万成

社保电脑号：2819805

身份证号码：340104197202271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9401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1	29401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2	29401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3	29401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4	29401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5	29401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6	29401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7	29401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8	29401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9	29401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10	29401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11	29401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12	29401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合计 60651.16 28624.08 21818.4 8727.36 2181.84 2080.0 证明专用章 1040.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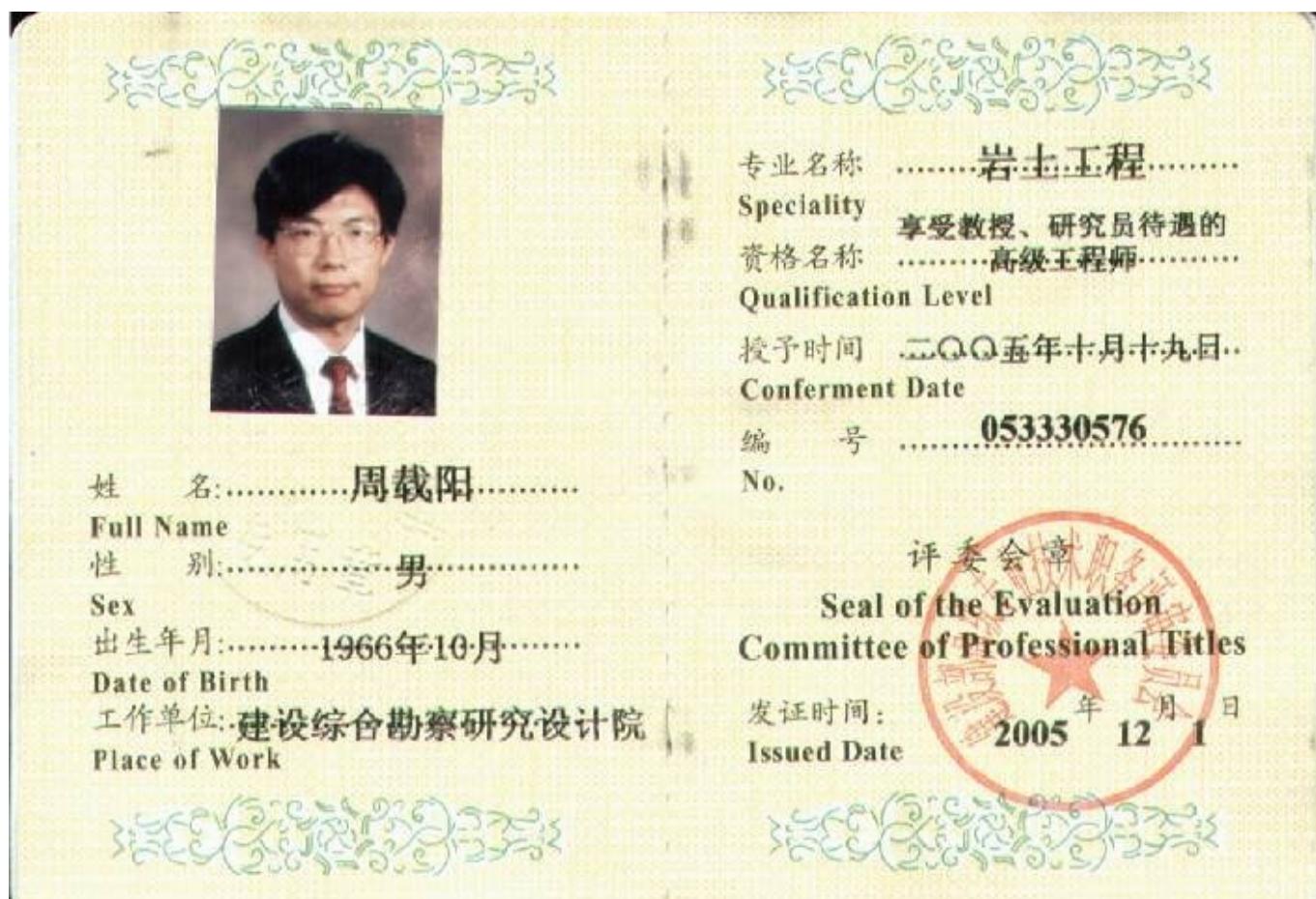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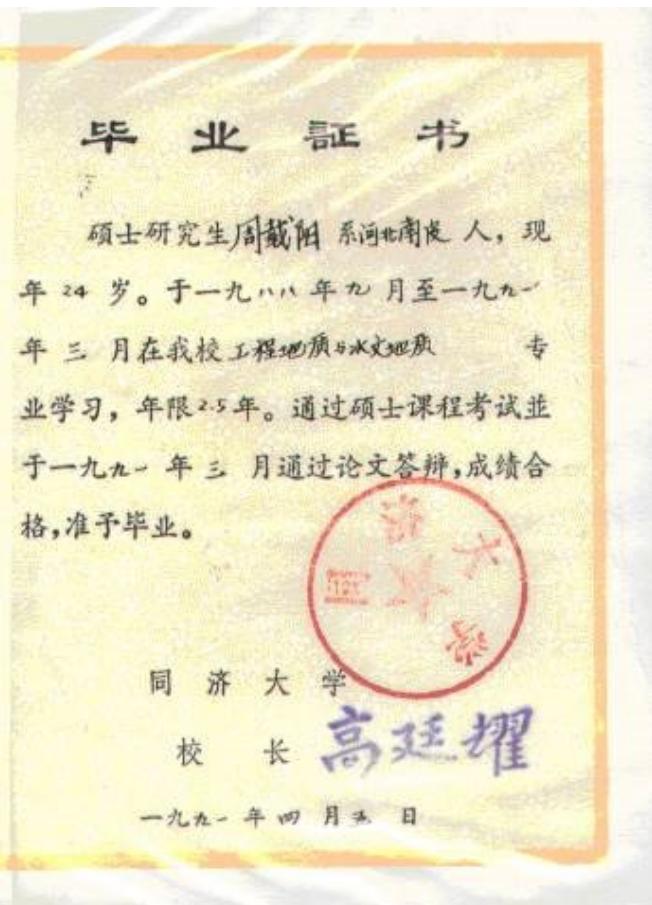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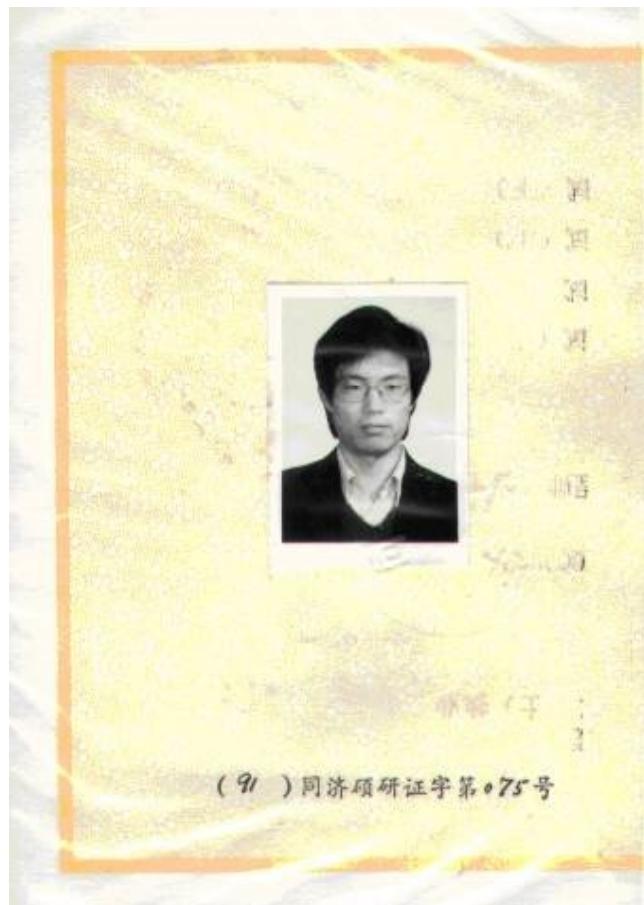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af41532b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3) 周载阳 (注册岩土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2日
- 2026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载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AY20061100415



聘用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01日-2028年11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周载阳

周载阳

2026.1.12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载阳

社保电脑号：626364809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610088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94017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0.0	0.0			1309.13	436.42			436.42		129.12	58.24	64.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af4156cbv）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 高翔 (注册岩土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4日
-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高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064400157



聘用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14日-2028年11月13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14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翔

社保电脑号：608577643

身份证号码：3101101971070836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94017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0.0	0.0			1309.13	436.42			436.42		129.12	436.42	58.24	64.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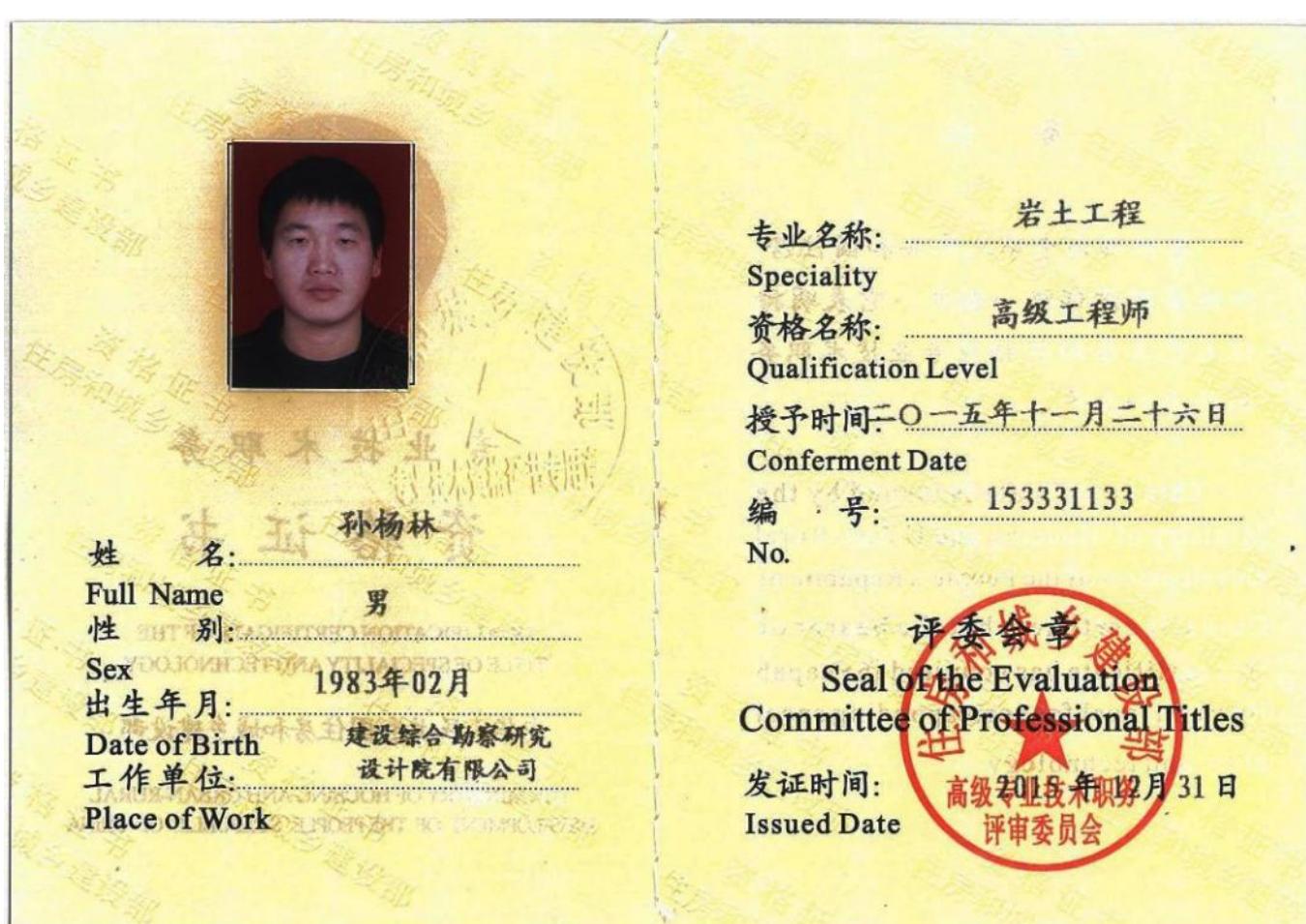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af41560c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杨林

社保电脑号：612904047

身份证号码：362101198302270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5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6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7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8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9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0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1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2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合计			6740.16	3370.08	3029.85	1211.94							151.2	502.4	151.2	502.4	7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14c5e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400002689G

校验码: 4coo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查询流水号: 11010120260116145056

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苏莹	120103197909276783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	王少娟	64012119711110042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	黄建生	440922197308277251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	周志峰	610426197710120914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第2页 (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少娟

证书编号：241102122(00)



证书流水号：86752

有效期至：2027-12-26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400002689G

校验码: 4coo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查询流水号: 11010120260116145056

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苏莹	120103197909276783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	王少娟	64012119711110042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	黄建生	440922197308277251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	周志峰	610426197710120914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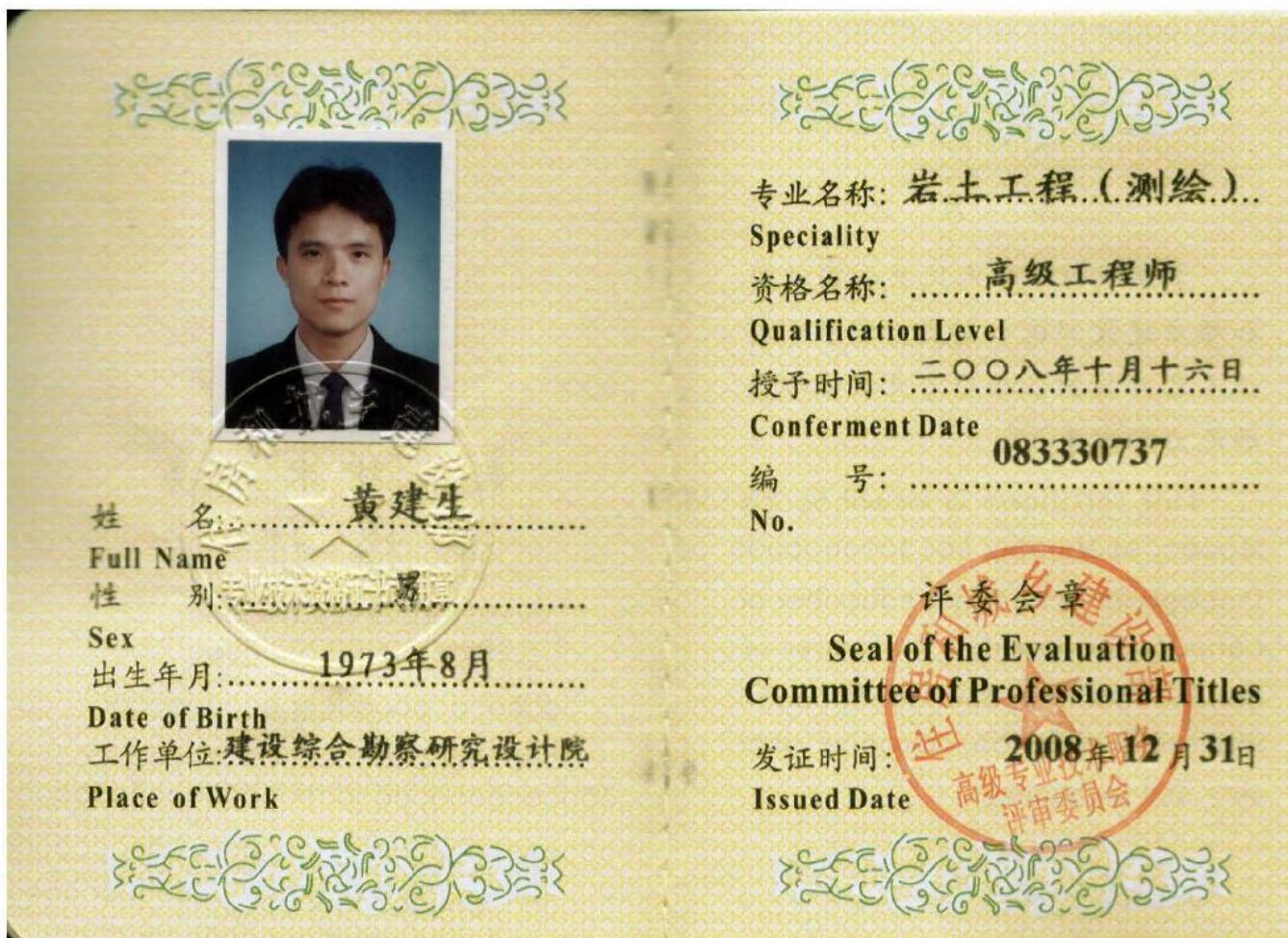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第2页 (共2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400002689G

校验码: 4coo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查询流水号: 11010120260116145056

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苏莹	120103197909276783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	王少娟	64012119711110042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	黄建生	440922197308277251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	周志峰	610426197710120914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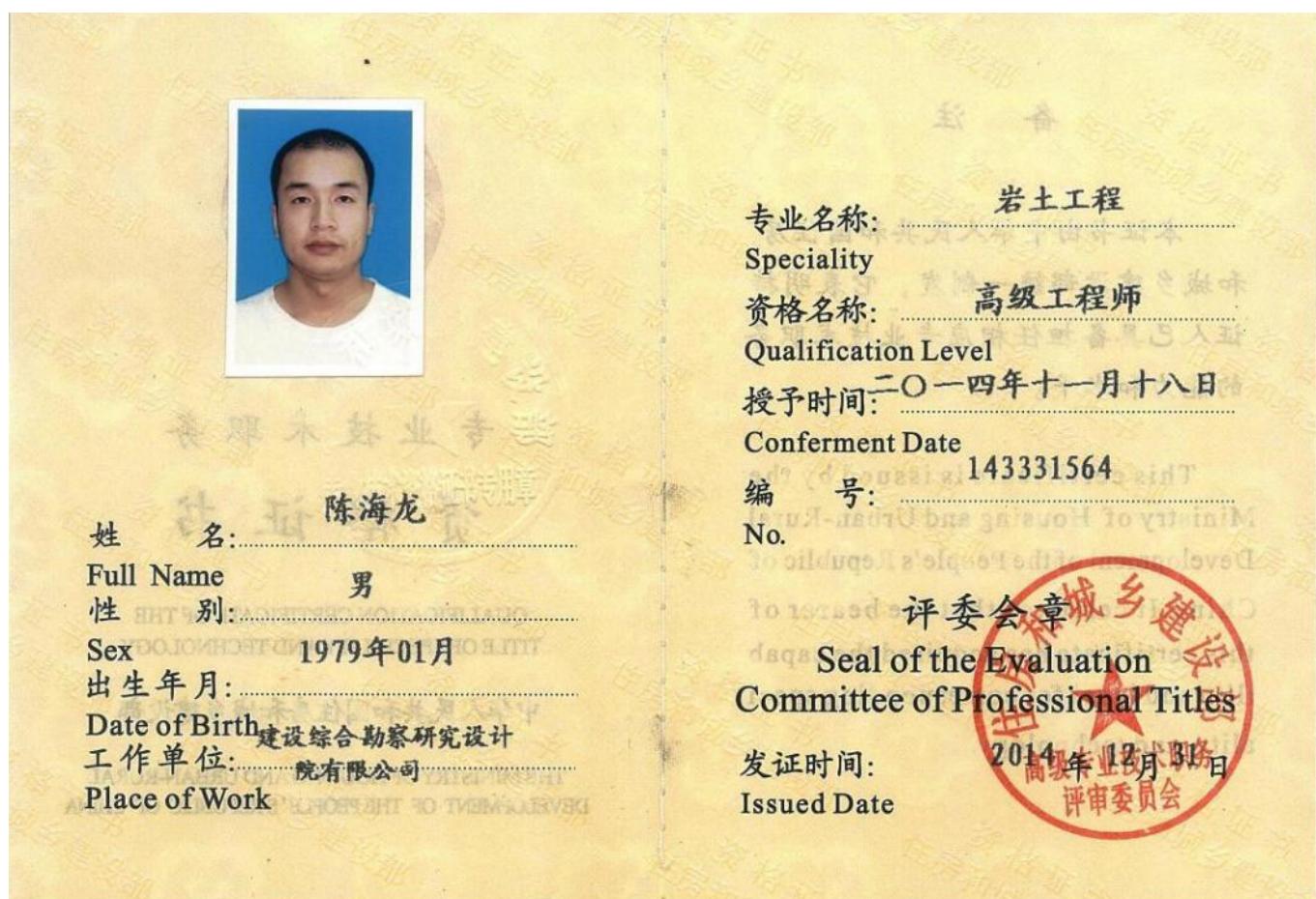
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第2页 (共2页)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海龙

社保电脑号：604822482

身份证号码：610824197901021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7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8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9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0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1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2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合计			7161.42	3370.08	3029.85		1211.94				303.03		151.2	302.4	302.4	7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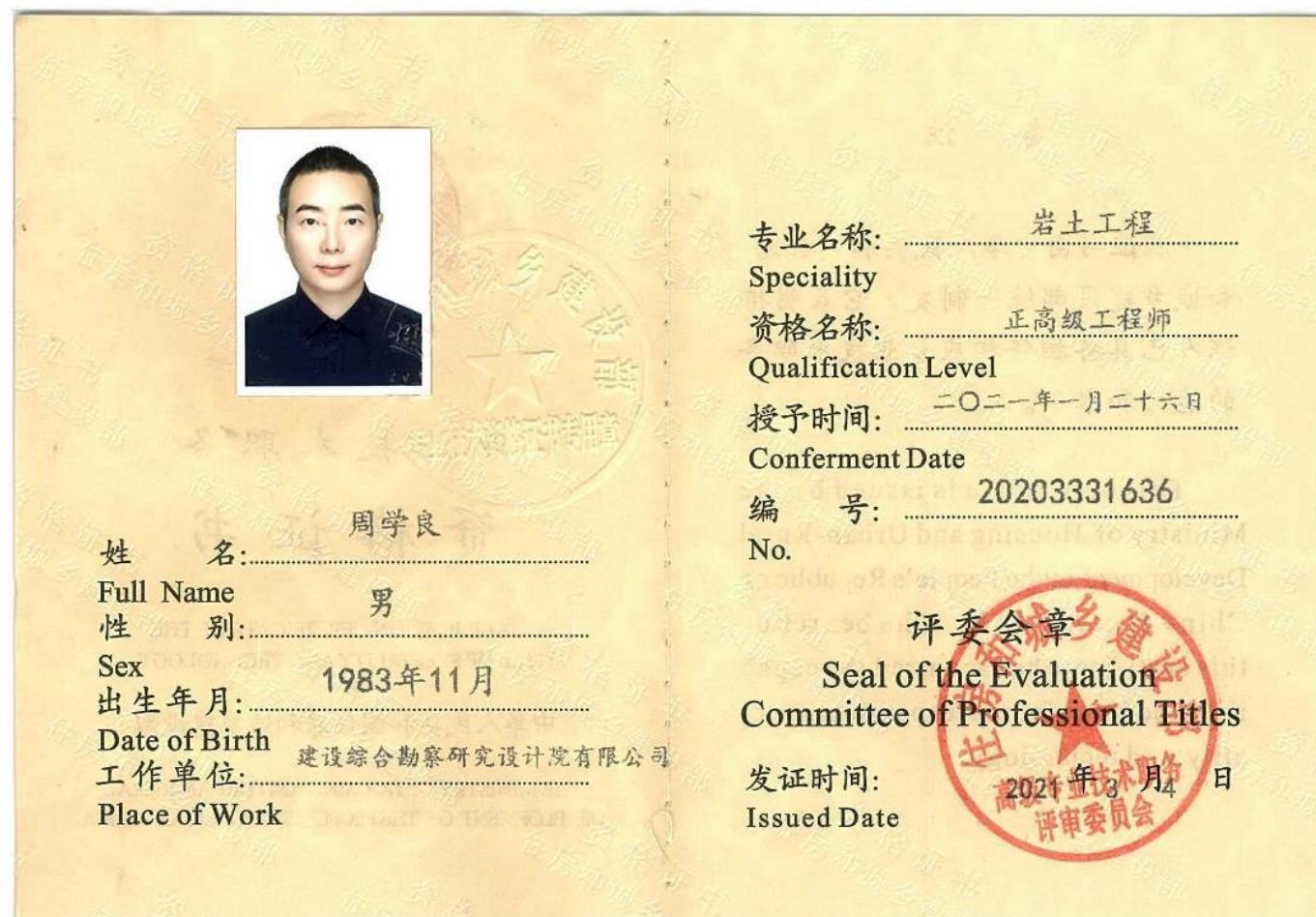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13f1e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证明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5日
-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周学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 AY20105200202



聘用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1月05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25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学良

社保电脑号：613466471

身份证号码：320382198311078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1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2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3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7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8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9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0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1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2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218.4 456.8 10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15409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证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芬芳

社保电脑号：621464066

身份证号码：3601211983012958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1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2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3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7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8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9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0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1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2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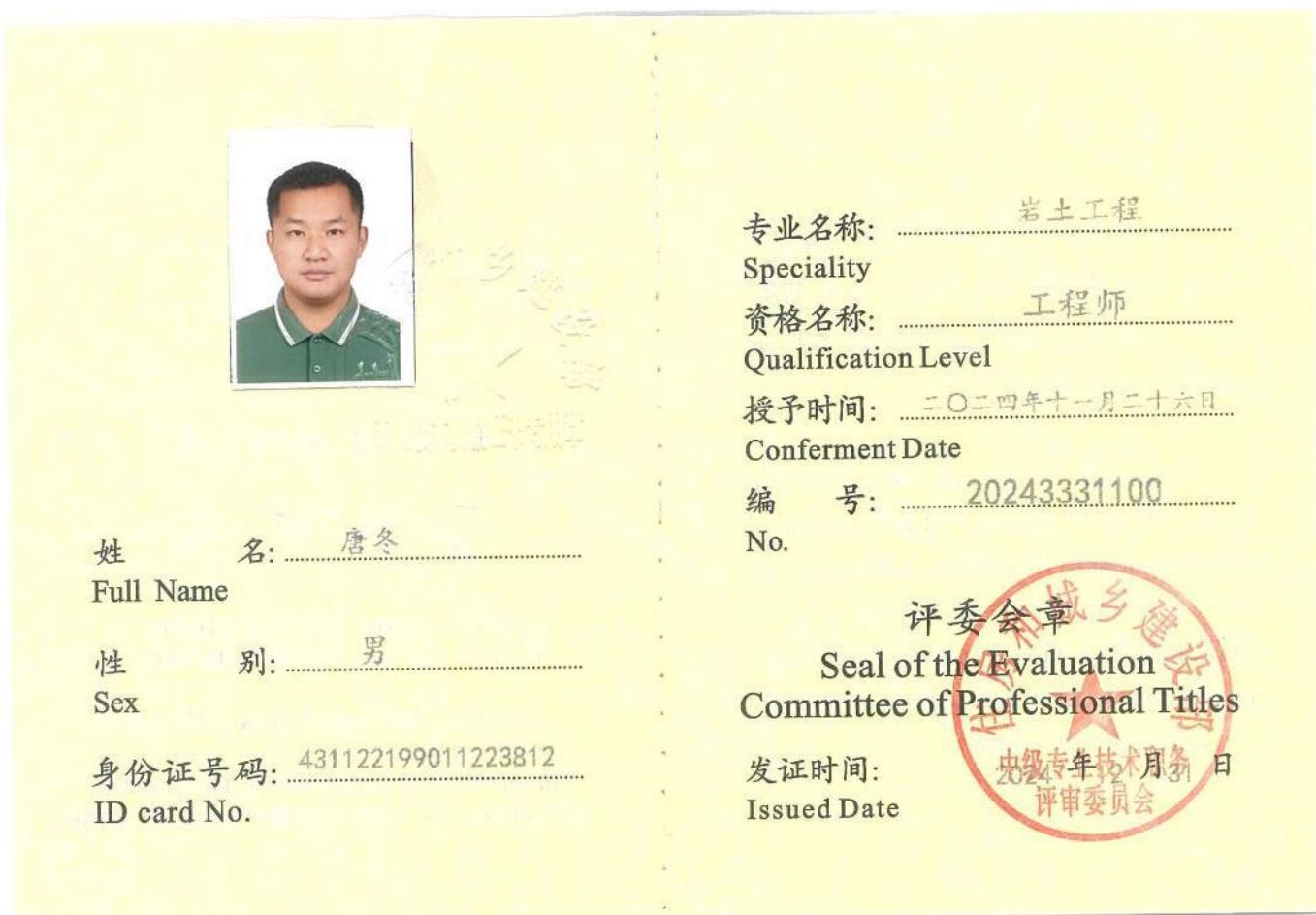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15202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唐冬

证件号码: 4311221990112238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1月

专 业: 其他安全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 20201104644000001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冬

社保电脑号：617133524

身份证号码：431122199011223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1409e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证明专用章

(13) 苏莹 (注册测绘师、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苏莹

证书编号：241102118(00)



证书流水号：86748

有效期至：2027-12-26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400002689G

校验码: 4coo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查询流水号: 11010120260116145056

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苏莹	120103197909276783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	王少娟	64012119711110042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	黄建生	440922197308277251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	周志峰	610426197710120914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第2页 (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莫颜保

身份证号：4206831991033158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71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莫颜保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3月31日

注册编号: AY20234402081



聘用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莫颜保

2025.12.29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颜保

社保电脑号：646850715

身份证号码：4206831991030315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4.8	3700	29.6	7.4
2025	01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	3700	29.6	7.4
2025	02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	3700	29.6	7.4
2025	03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	3700	29.6	7.4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	3700	29.6	7.4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	3700	29.6	7.4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	3700	29.6	7.4
2025	07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	3700	29.6	7.4
2025	08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	3700	29.6	7.4
2025	09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	3700	29.6	7.4
2025	10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	3700	29.6	7.4
2025	11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	3700	29.6	7.4
2025	12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14.8	3700	29.6	7.4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32.4 384.8 9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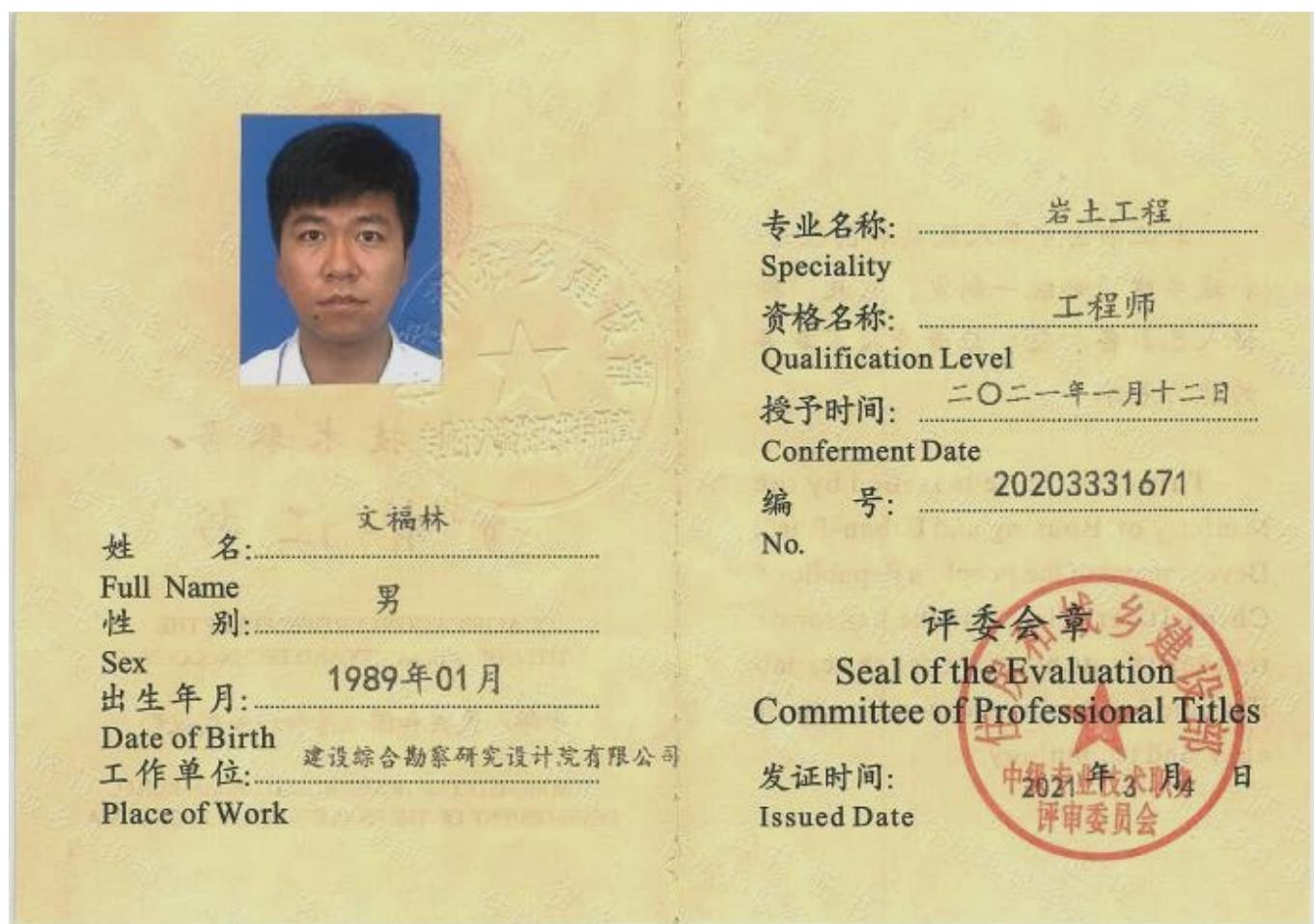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14273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福林

社保电脑号：635116242

身份证号码：431121198901250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9401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650.0	5200.0			4363.55	1745.42			436.42		260.0	520.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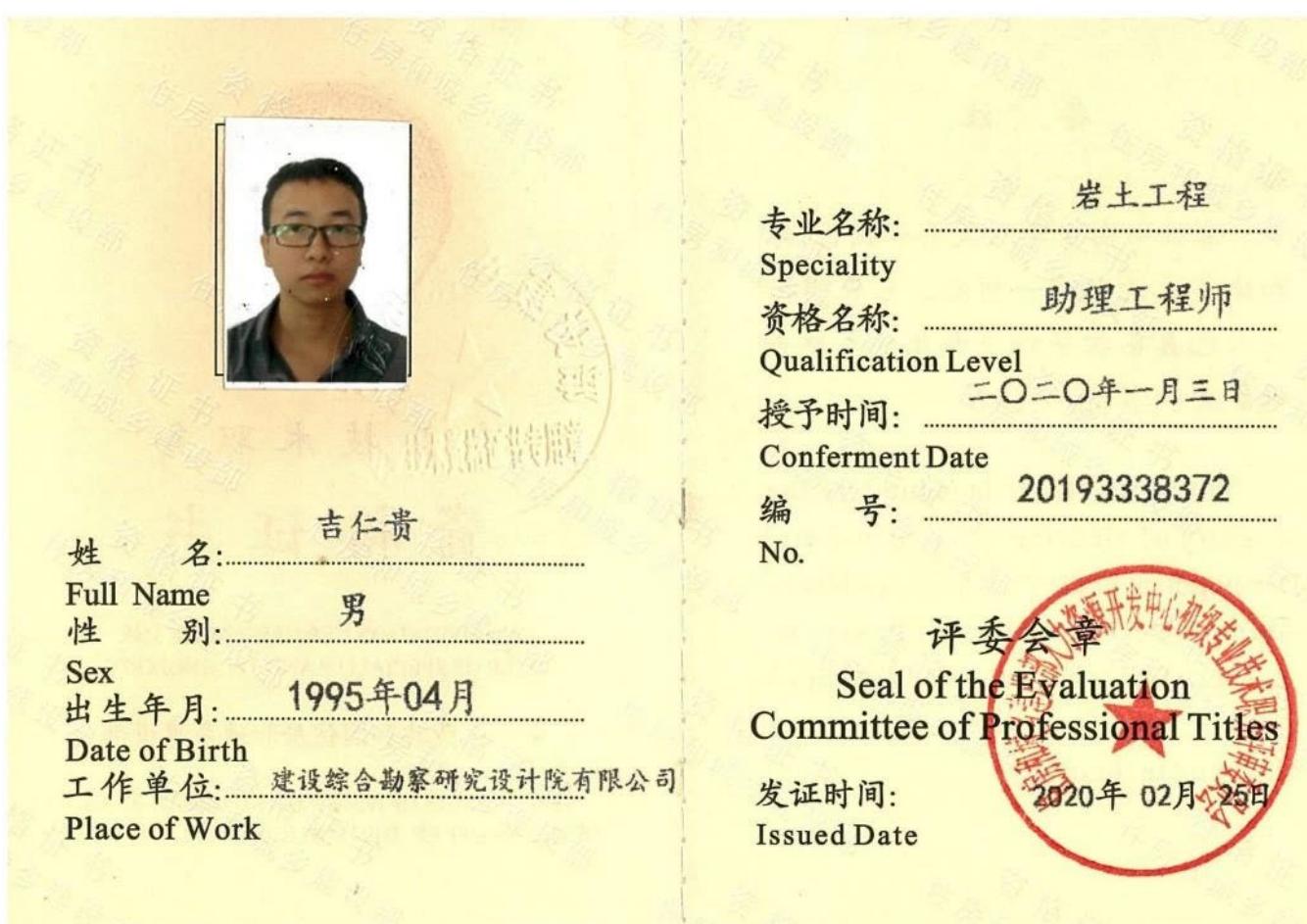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14140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吉仁贵

社保电脑号：648132006

身份证号码：511304199504036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940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36.0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13ff7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磊

社保电脑号：64209377

身份证号码：413001198806096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940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29.12	129.12	58.24	64.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143a6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振

社保电脑号：804660227

身份证号码：342502199712026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56.0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152c5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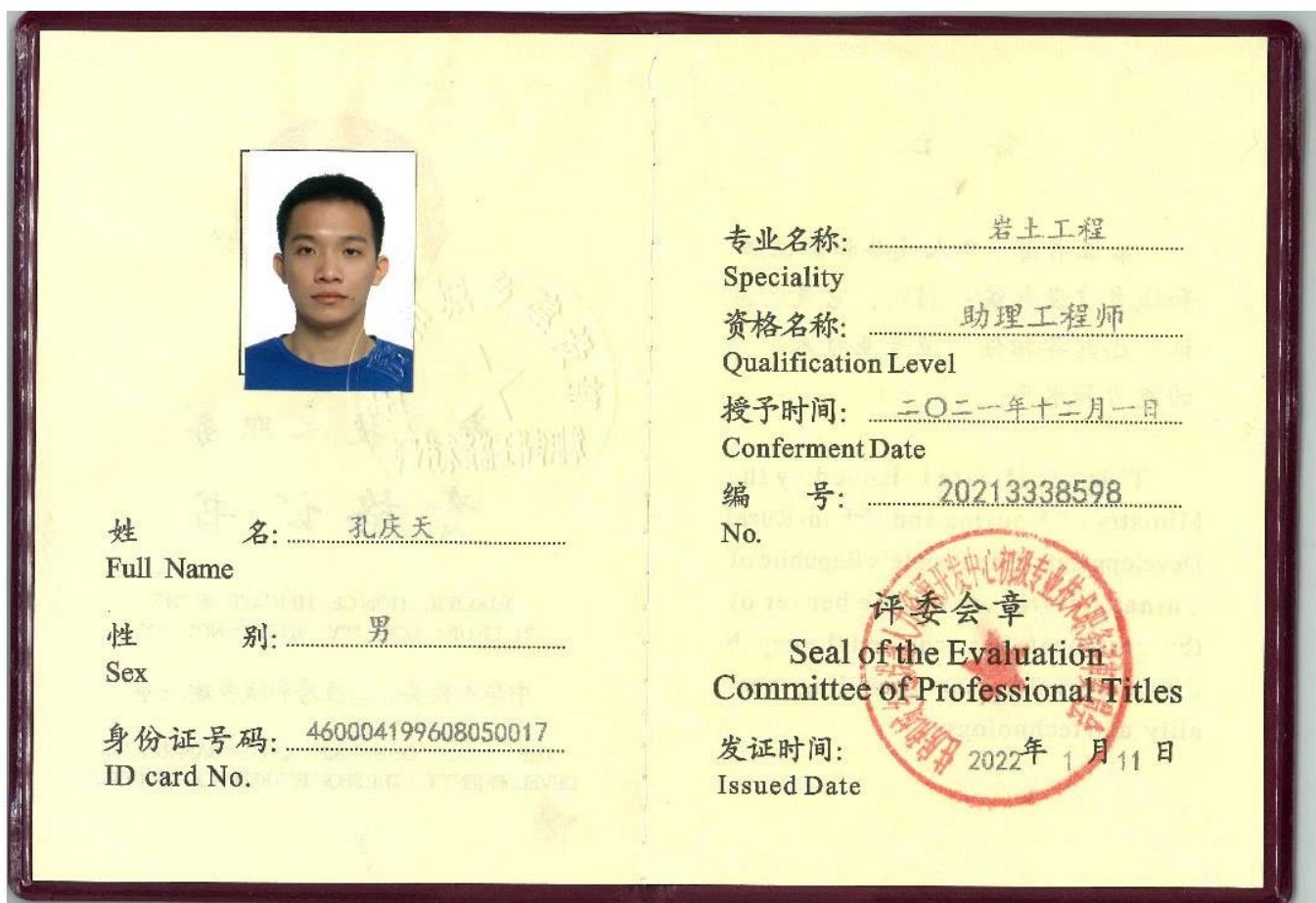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证明专用章



注册查询: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庆天

社保电脑号：804977447

身份证号码：46000419960805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9401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56.0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14062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证明专用章



汕头大学
SHANTOU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祝绕涛，男，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在本校结构工程专业学习，学习形式全日制，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吴中江

证书编号: 105601202002000444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祝锐涛

社保电脑号：629686675

身份证号码：42220219920118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56.0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5af4141fd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证明专用章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 小企业 (勾 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 模	履约评价
1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 <u>(自行填写)</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1.项目名称: <u>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道路工程第1标段(勘察)</u>项目; 建设单位: <u>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合同金额: <u>1847.4165</u>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5年5月20日</u></p> <p>2、项目名称: <u>国道335(菜树甸-市界)道路工程(勘察)</u>项目; 建设单位: <u>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合同金额: <u>491</u>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4月28日</u></p> <p>3、项目名称: <u>京德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第1标段(勘察)</u>项目; 建设单位: <u>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合同金额: <u>454.6425</u>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4年8月26日</u></p> <p>4、项目名称: <u>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道路修复工程(勘察)</u>项目; 建设单位: <u>北京市房山区城</u></p>	<p>1.项目名称: <u>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勘察</u>项目; 建设单位: <u>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u>; 合同金额: <u>143.885</u>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u>2023年5月15日</u></p> <p>2、项目名称: <u>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勘察</u>项目; 建设单位: <u>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u>; 合同金额: <u>109.98</u>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u>2023年6月14日</u></p> <p>3、项目名称: <u>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勘察</u>项目; 建设单位: <u>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u>; 合同金额: <u>429.28</u>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u>2023年7月29日</u></p>	工程勘察综合 甲级	共配置 <u>20</u>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负责人: 1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3、总审定人、技术顾问: 1人 4、勘察审核人: 1人 5、勘察专项负责人: 1人 6、测量、管线探测审核人: 1人 7、测量专项负责人: 1人 8、管线探测专项负责人: 1人 9、工程物探、原位测试(含土壤氡浓度检测)专项负责人: 1人 10、土工试验(含特殊试验)专项负责人: 1人	<p>1.项目名称: <u>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勘察)</u>项目; 履约评价: <u>通报表扬(90分)</u>; 评价时间: <u>2024年5月31日</u>; 评价单位: <u>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u></p> <p>2、项目名称: <u>南山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勘察)</u>项目; 履约评价: <u>优秀(90分)</u>; 评价时间: <u>2025年6月30日</u>; 评价单位: <u>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u></p> <p>3、项目名称: <u>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u>项目; 履约评价: <u>良好(88分)</u>; 评价时间: <u>2024年8月27日</u>; 评价单位: <u>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u></p>

		<p><u>市管理委员会</u>; 合同金额: <u>186.5</u>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u>2024年2月2日</u></p> <p><u>5、项目名称: 环科中路(南区南街~景盛南四街)道路工程(勘察)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合同金额: 122.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5日</u></p>	<p>4、项目名称: <u>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项目</u>; 建设单位: <u>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u>; 合同金额: <u>154.27196</u>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u>2023年4月28日</u></p> <p>5、项目名称: <u>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项目</u>; 建设单位: <u>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u>; 合同金额: <u>109.20596</u>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u>2024年3月5日</u></p>	<p>11、质检负责人: 1人 12、专职安全员: 1人 13、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8人 (可自行添加)</p>	<p>4、项目名称: <u>大兴路(简湖路-龙园路)工程(勘察)项目</u>; 履约评价: <u>良好(85分)</u>; 评价时间: <u>2025年11月7日</u>; 评价单位: <u>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u></p> <p>5、项目名称: <u>富华路(盐龙大道-龙凤路)工程(勘察)项目</u>; 履约评价: <u>良好(85分)</u>; 评价时间: <u>2025年11月7日</u>; 评价单位: <u>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u></p>
--	--	--	---	--	--

注: (1) 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6、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长岭一号路二期道路工程勘察(填写完整的工程名称)

我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 1.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周XX

日期: 2026年1月19日